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簡上字第5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沈子庭

選任辯護人 汪玉蓮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7月15日113年度  
嘉交簡字第561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起訴書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  
580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  
算1日。緩刑2年，並應依如附表所示方式支付如附表所示之人如  
附表所示之賠償金，如有1期未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  
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  
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  
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。原審判  
決後，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，被告沈子庭僅就原判決量刑部  
分提起上訴（本審卷第56-57頁）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院審  
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量刑部分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  
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（論罪）等其他部分，故就不在審理  
範圍之部分，無庸贅加記載，亦無須引為本裁判之附件（最  
高法院112年度第1次刑事庭庭長、審判長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我已與告訴人劉麗紋達成調解，並已賠  
償，希望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被告於本審審理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有本院調解筆錄1

份在卷可查（本審卷第49-51頁）。且被告於本審審理中提出身心障礙證明，有身心障礙證明1份附卷可參（本審卷第81頁）。原審就此對被告量刑有利事項，未及審酌，被告上訴以此請求從輕量刑，其上訴應有理由。從而，原審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，自應由本院就原審對被告所量處之刑撤銷改判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之過失情節、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害、被告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、被告之前科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狀況、工作情形（本審卷第73頁）、有身心障礙手冊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（三）另查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按（本審卷第31-32頁）。被告於本審審理時，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業如上述。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疏忽，致罹刑章，且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積極彌補告訴人之損失，顯見其已有悔意，諒其經此偵審程序，應知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斟酌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合意之內容，命被告向告訴人依如附表所載之方式支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如有1期未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，上開內容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，且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違反上開之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告訴人得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對被告所為之緩刑宣告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（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志偉  
法官 陳盈螢  
法官 鄭諺寬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 
書記官 李玫娜

附表：

| 履行條件之<br>相對人 | 應履行之調解條件（給付損害賠償金【新臺<br>幣】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劉麗紋          | 應給付共計48萬元。於113年11月15日前給付45<br>萬元。餘款3萬元，自113年11月10日起至114年4<br>月10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，各給付5,000<br>元，至左列之人指定之帳戶。 |